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11-018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起设立基金及成立基金管理公司的
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简要内容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投集团”）等其他投资方拟共同发起设立苏州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暂定名）（以下简称“产业基金”），同时共同发起成立苏州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简称“管理公司”）。

由于创投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苏高新集团”）持股 65%之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与创投集团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基金以及成立管理公司行为属于关联交易。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作出了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

3、交易的审批情况

2011 年 8 月 1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弃权、

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纪向群、高剑平、孔丽三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友明

成立日期：2008 年 7 月

注册资本：6 亿元人民币

公司主营：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投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投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策划咨询、上市策划和其他资本运作策划业务。

经营特色：积极发展以创业投资基金为核心的各类新型金融服务业，着力探索助推区域经济创新转型的新金融模式，逐步建立起了两个发展体系：一是建立了覆盖天使投资、VC 投资、PE 投资、产业投资等企业成长不同阶段的基金投资体系；二是逐步建立包括中小企业集合服务、中小企业融资担保、科技小额贷款、股权交易所服务等为一体的企业成长服务体系。

经营规模：创投集团已参与设立基金 16 支，拥有风投管理、信缘管理、新联管理、创元管理、明鑫管理、科技城创投管理等 6 支自主基金管理团队，自主管理基金 9 支，成员企业 31 家，累计投资项目 100 多个，管理资本规模超过 50 亿元。

股权结构：国有控股，苏高新集团控股 65%。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本公司与创投集团等其他投资者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基金以及成立基金管理公司，产业基金规模 3.8 亿元，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产业基金募集后，委托基金管理公司全权负责基金资产的委托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开展投资管理业务等。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设立产业基金：

本次发起设立的基金规模为 3.8 亿元人民币，其中：申请国家级引导基金出资 5,000 万元；申请江苏省政府引导基金出资 5,000 万元；申请苏州市政府引导基金出资 5,000 万元；本公司以人民币现金形式认缴出资 1 亿元；创投集团以人民币现金形式认缴出资 1,620 万元；新设立基金管理公司以人民币现金形式认缴出资 380 万元；其余 1.1 亿元向社会资本募集。基金所有投资人将按照承诺制分期出资，基金发起设立时首期出资认缴出资总额的 20%，其余出资根据项目情况逐步增加，5 年内全部到位。

本次设立的基金存续期 9 年，其中投资期五年、培育期两年、回收期两年。重点关注具有自主创新技术、高速增长的中科技型企业，重点投资方向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投资方式以企业股权投资为主，同时，也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考虑以债权、可转债等形式投资，以及参与企业并购重组等相关业务。本基金定位于创业投资本质，将配置适当比例于早中期项目（约 60%），将部分比例配置成长型资本和扩张期资本。预计 2011 年 12 月底前该基金开始运作。

2、成立基金管理公司：

产业基金不设专门的经营管理机构，以全额资产形成创业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公司全权负责基金资产的委托管理。新设立的苏州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全部以现金出资。管理公司股权结构为本公司 40%、创投集团 12%、管理公司管理团队合计 48%。

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团队主要人员初期由专业资本管理机构创投集团委派成员组成，团队成员囊括了金融、财会、法律、投行等背景的专业人士，熟悉国内资本市场和海外主要资本市场。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1、主业的有效拓展：公司目前已形成房地产、基础设施开发与经营及股权投资产业架构，股权投资产业不论是投资规模还是投资收益比重都较小，介入创业投资业务不仅可以借力区域资源实现主业的拓展，同时将进一步减弱房地产行业单一行业的风险。公司作为园区板块的上市公司将把股权投资业务作为未来公司主业重要组成部分。

2、对接政府资源：苏州高新区为第一批“国批”高新区、“国际企业孵化器”试点单位以及全国首批创新型科技园区试点单位。十几年来，大力培育新兴产业，利用区内苏州科技城、苏州创业园、苏高新财富广场等科技载体和平台，集聚研发及服务机构总数达到 300 家，部、省、市科技项目超过 1,000 个。公司作为区域背景的上市公司，投身于创业投资产业，通过对政府资源的对接、充分利用政府的产业引导基金，做大规模。

3、对接大股东创投资源：苏高新创投集团经过近三年的沉淀与积累，在金融平台建设、资源网络布局等方面都打下了良好的基础，通过与大股东创投资源对接，实现资源互补、价值共赢的合作模式。

4、契合资本市场要求，对接新三板：苏州高新区作为首批“国批”高新区，在新三板试点扩容可能落户苏州高新区的推动下，公司做了积极研究，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研究介入方式。本次设立产业基金及管理公司，为公司抓住新三板扩容带来的发展机遇做好准备。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本公司与创投集团等其他投资者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基金以及成立基金管理公司之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依据本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基于独立立场，认为：

1、程序性。公司于2011年8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苏州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关于成立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3名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平性。我们认为，本次提交审议的《关于设立苏州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关于成立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依据了关联交易公允性原则，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经营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16日